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3〕014号

关于江苏延长中燃化学有限公司新增丙烯装车鹤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延长中燃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延长中燃化学有限公司新增丙烯装车鹤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拟定位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的规模、工艺、内容建设，不得擅自改变。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丙烯汽化器冷凝水回用于现有脱盐水制备装置，不得外排。循环冷却系统弃水、生活废水等收集至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

3、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采用气相平衡装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排放废气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要求。

5、合理规划生产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6、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9日印发
